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10005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2021年3月12日之前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我机构将依法予以补发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南华县龙川镇海埂路幸福枫景商业街
B1 栋 2 楼(商事服务厅) 联系电话：0878-7226769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南龙集用(2002)字第 J0807037 号	代学能	宅基地		南华县龙川镇平山村委会松毛地小组	遗失补办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南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 年 2 月 19 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化学能 因保管不善，将 南(建)集用(2002)字第J080707号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化学能

2021年 2 月 19 日